

项目编号: SXZZ202613.1B2

2026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三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613.1B2

项目名称：2026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74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774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7490.00 元

品目号	品 目 名 称	采购标的	数 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应急救援 设备类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74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经办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须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现场办理登记、领取文件。逾期未现场办理登记的，视同自愿放弃本项目参与资格。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龙岭村 77 号

联系方式：15769253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采购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资质要求

2.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2 特定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评审时，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谈判资格。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地点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3.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二）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3.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本须知第7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5.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谈判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5.2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

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5.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5.4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

6. 解释权

6.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6.2 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函

7.2 谈判报价一览表

（1）响应报价总表

（2）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7.3 供应商资质证件

7.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6 供应商概况

7.7 响应方案说明

7.8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7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7条的内容相悖）。

9. 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谈判响应单位编制的谈判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谈判文件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不得改变报价清单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9.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9.4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9.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装入正本标袋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个（U盘内仅存放加盖公章的PDF版完整响应文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A4纸打印装订，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0.5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6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标记要求：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4: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2. 谈判截止日期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谈判文件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5. 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开启相关现场工作，项目评审及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独立开展，整个谈判及评审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5.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可委派授权代表到场见证，到场授权代表须进行签到确认。

15.3 开启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拆封；递交截止时间后擅自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拆封。

15.4 响应文件拆封后，报价信息仅由谈判小组查阅使用，不对各供应商公开宣读报价内容，响应文件开启相关情况由在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5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制作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记录内容包含到场供应商、文件密封及拆封情况；报价、评审及谈判相关记录由谈判小组负责制作、签署并存档。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谈判办法及内容

17.1 谈判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17.2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节能环保、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3 谈判程序：

谈判全过程依次划分为资格性审查、集中提交首次报价、符合性审查、多轮谈判、集中提交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排序六个阶段。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密封报价形式。经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须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全部商务、技术要求，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环节；未实质性响应的，丧失最终报价资格。谈判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及谈判承诺内容开展综合评审，并按评审规则进行排序。

17.3.1 按照本程序约定，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全程保密，不予公开。

17.3.2 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任一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任一资质条件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流程。

17.3.3 报价约束规则：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自身首次报价，否则该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丧失成交资格；谈判小组可视谈判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多轮技术商务谈判，所有有效供应商均享有同等谈判机会。

17.3.4 最终报价为本次谈判的有效成交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谈判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报价、调价申请。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17.3.5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 相应的处理。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7.3.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7 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

17.4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7.5 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8.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8.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8.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8.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8.2.2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8.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8.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 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

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18.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8.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8.3.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⑦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若成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 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30142100317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小微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电 话：0915-5273777

（转账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19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0. 其他

七、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防汛救灾物资一批，物资含手电、挂扣式头灯、应急电源、钳子、发电机、安全绳、救生绳、铁锤、对讲机、电缆盘、遮阳棚、汽油机水泵、彩条布、担架、迷彩服，具体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清单，供货范围以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一年
4. **质量标准：**所有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5. **规格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清单标注的规格、型号、数量供货，尺寸、材质、性能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不得擅自更改规格、替换材质。
6. **质量要求：**所有物资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改装、无残次品、无过期产品。
产品外观完好，无变形、无裂纹、无锈蚀、无毛刺、无脱胶、无掉色。
结构牢固、性能稳定，能适应防汛救灾现场恶劣环境（潮湿、淋雨、磕碰、粉尘、高低温等）。

三、总体要求

1. 所有物资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破损、无质量缺陷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防汛救灾应急使用要求，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翻新、过期产品。
2. 供应商需保证所供物资适配防汛救灾现场复杂使用场景，具备良好的耐用性、稳定性、便携性及应急实操性，满足极端天气下的紧急救援、抢险作业、人员保障等使用需求。
3. 物资包装需牢固可靠，标注清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使用

说明及注意事项，便于运输、储存及现场取用。

四、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交货时，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厂家资质等相关资料一式两份，便于采购方存档管理，采购方将按照本文件要求对物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外观等进行现场验收。
- 2. 若发现物资数量不符、规格型号不达标、质量存在缺陷等问题，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补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所有物资需满足现场应急使用要求，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救灾作业受损，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五、配送及售后要求

- 1. 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所有物资免费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摆放整齐，运输过程中物资损坏、丢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于发电机、水泵、对讲机等设备类物资，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 3. 供应商需提供物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必要时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培训。

六、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手电	个	100	尺寸：36mm(筒身直径)*140mm(长度)； 电池：内置锂电 18650*1； 充电接口：TYPE-C； 挡位：主灯/强-弱-爆闪，侧灯/强-红光-红光闪烁； 材质：铝合金
2	挂扣式头灯	个	100	防爆头灯 标配头灯、底座、头带、充电器

3	应急电源	台	20	额定容量：940Wh 交流输入：220-50/60Hz 交流输出/直流输出 总功率 1000W 循环寿命：2000 次 电芯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支持：交流输出、USB-A 输出 Type-C 输出 安德森接口 车充输出
4	钳子	把	100	材质：45 钢材质 规格：8 寸 适用范围：适用钢丝、铁丝、铜丝的剪切功能，家电、汽车、电工等维修工作
5	发电机	台	6	启动系统手/电启动，油箱容量 25L 连续工作 10-12 小时，耗油量 2.3L/h，噪音 80db 排气量 480cc，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220v/380v，额定功率 7.5kw，最大功率 8.0kw，重量 90kg
6	安全绳（30m）	条	20	外表材质/尼龙 直径/9.5 毫米 破断拉力/20KN 线轴数/40 执行标准/GA494-2004 内芯材质/尼龙 每米重量/62 克 外皮占有率/38% 静态延展性/3%
7	救生绳（30m）	条	20	类别：A 类 直径：10.5 mm 每米重量：78 克 破断拉力：28 kN 外皮占有率：36% 线轴数：48 静态延展性：3.2% 坠落次数：12 材质：尼龙 外皮滑动率：0% 执行标准：Q/EN1891
8	铁锤	把	100	材质：合金钢 2LB 重量约 1.2kg
9	对讲机	部	100	功率：18W 频率：400-520MHz
10	电缆盘	个	4	电压 220V 配有 4 个 3 孔多功能插座，配有漏电保护器，过热保护器，材质铁质 电缆 2*2.5 50m
11	遮阳棚	个	50	规格：2.9*2.9m*2m 420D 牛津布 3.3cm 加厚管

12	汽油机水泵	台	10	总扬程 30m 最高转速 3600 燃油箱容积 L 5.5 进出水口径 4 寸/100mm 最大吸程 8m 最大流量 80m ³ /hr 配件：机油一瓶 火花塞 漏斗 工具套装 出水口配件 进水管 10mPCV 钢丝软管 出水管 50m 水带
13	彩条布	卷	50	规格 6*30m 优质双膜 材质 PP 70g/m ²
14	担架	副	10	尺寸：200*53*18cm 材质：不锈钢 30/1.2mm 牛津布 500D 颜色：橘色
15	迷彩服（厚）	套	50	规格：165-190 颜色：绿色数码 材质：80 涤 20 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谈判结果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 (甲方):

供货商 (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交货期和质保期

1.1 交货期:

1.2 质保期: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费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报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费、差旅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七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点所需的包括运杂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确保采购方正常使用。

4.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谈判文

件要求。

2.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7.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检验与检收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完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

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保险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采购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注: 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1）响应报价总表

（2）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三、供应商资质证件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概况

七、响应方案说明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内容及谈判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1) 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包干价, 包含但不限于: 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手电	个	100	尺寸：36mm(筒身直径)*140mm(长度)； 电池：内置锂电 18650*1； 充电接口：TYPE-C； 挡位：主灯/强-弱-爆闪，侧灯/强-红光-红光闪烁； 材质：铝合金
2	挂扣式头灯	个	100	防爆头灯 标配头灯、底座、头带、充电器
3	应急电源	台	20	额定容量：940Wh 交流输入：220-50/60Hz 交流输出/直流输出 总功率 1000W 循环寿命：2000 次 电芯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支持：交流输出、USB-A 输出 Type-C 输出 安德森接口 车充输出
4	钳子	把	100	材质：45 钢材 规格：8 寸 适用范围：适用钢丝、铁丝、铜丝的剪切功能，家电、汽车、电工等维修工作
5	发电机	台	6	启动系统手/电启动，油箱容量 25L 连续工作 10-12 小时，耗油量 2.3L/h，噪音 80db 排气量 480cc，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220v/380v，额定功率 7.5kw，最大功率 8.0kw， 重量 90kg
6	安全绳（30m）	条	20	外表材质/尼龙 直径/9.5 毫米 破断拉力/20KN 线轴数/40 执行标准/GA494-2004 内芯材质/尼龙 每米重量/62 克 外皮占有率/38% 静态延展性/3%
7	救生绳（30m）	条	20	类别：A 类 直径：10.5 mm 每米重量：78 克 破断拉力：28 kN 外皮占有率：36% 线轴数：48 静态延展性：3.2% 坠落次数：12 材质：尼龙 外皮滑动率：0% 执行标准：Q/EN1891

8	铁锤	把	100	材质：合金钢 2LB 重量约 1.2kg
9	对讲机	部	100	功率：18W 频率：400-520MHz
10	电缆盘	个	4	电压 220V 配有 4 个 3 孔多功能插座，配有漏电保护器，过热保护器，材质铁质 电缆 2*2.5 50m
11	遮阳棚	个	50	规格：2.9*2.9*2m 420D 牛津布 3.3cm 加厚管
12	汽油机水泵	台	10	总扬程 30m 最高转速 3600 燃油箱容积 L 5.5 进出水口径 4 寸/100mm 最大吸程 8m 最大流量 80m³/hr 配件：机油一瓶 火花塞 漏斗 工具套装 出水口配件 进水管 10mPCV 钢丝软管 出水管 50m 水带
13	彩条布	卷	50	规格 6*30m 优质双膜 材质 PP 70g/m²
14	担架	副	10	尺寸：200*53*18cm 材质：不锈钢 30/1.2mm 牛津布 500D 颜色：橘色
15	迷彩服（厚）	套	50	规格：165-190 颜色：绿色数码 材质：80 涤 20 棉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可根据报价情况自行增加内容或格式，但不得减少已发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汇总表”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附：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与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与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七、响应方案说明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